附件11

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表

**编号位数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**

**区直单位 2 0 0 0 0 0 X X 0 0 1**

 **（广西号码段） （区直单位编号） （执法领域号段） (执法人员号段001-999)**

**市直单位 2 0 A A 0 0 X X 0 0 1**

 **（广西号码段） （市级编号） （县级号段） （执法领域号段） ( 执法人员号段001-999)**

（市级编号：南宁01 柳州02 桂林03 梧州04 北海05 防城港06 钦州07 贵港08 玉林09 百色10 贺州11 河池12 来宾13 崇左14）

**县级单位 2 0 A A X X X X 0 0 1**

 **（广西号码段） （市级编号） （县级号段） （执法领域号段） (执法人员号段001-999)**

（县级编号：按照设区市所辖各县（区）排序）